

◎韦森

今年下半年以来，中国的通货膨胀指数居高不下。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月报，8、9、10月份，全国的CPI均在6.2—6.5%之间。有关专家还预计，全年下来，中国的通膨率大致会在4.5个百分点以上。这还仅仅是官方的统计数字。根据各地市场传来的实际信息，许多人都估计说，2007年中国的实际通胀率，可能远比这个数字为高。

近期以来，《东方早报》头版头条接连发表了数篇“2007年物价调查”的特稿。据报道，最近，早报记者与上海财大的一些研究者一起，以猪肉、鸡蛋、蔬菜、食用油为调查样本，分兵四路，到黑龙江、河南、江苏等地进行调查。根据他们的调查研究，发现目前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仍然是在市场上一些食品供小于求。该报12月4日发表的“追踪物价上涨之源”一文说，这轮猪肉和食品价格的上涨，确实使农民获得了一定的好处。以猪肉价格为例，在本轮肉价上涨过程中，养猪户的收益确实增加了不少。即使考虑到养猪的成本增加了，养猪户的利润仍然有很大的增加。他们的调查还给出了具体数字：猪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后，养猪的成本增加了200多元，但肉价上涨后，农户养只200斤的猪，能多赚500元左右。结果，目前农民养猪的利润率，能达到50%。在该报12月5日发表的“蛋价之谜破壳而出”一文中，也有养鸡户今年“赚翻了”了说法：养一只鸡，今年可以赚35元，“即便是中型养鸡户，今年一年就可赚十几万，大户赚几十万，不成问题”。这个研究小组的调查还发现，这轮物价上涨，中间商并没有像一些在网上搜搜信息就拍脑袋、想问题、找答案的人所想象的那样攫取了这次农产品价格上涨之利的大头。根据他们的调查研究，在现在的农产品流通环节中，收购商、批发商与销售商之间的利润空间基本上是固定的。这几篇报道，部分证明了我先前的一些直观判断：农副产品价格上涨，最终还是会有一部分农民受益。

不管农产品和消费品物价上涨最终会部分使农民收益，且我先前曾认为今年以来的通货膨胀对经历了十多年经济超高速增长而又缠绕在“流动性过剩”中的中国经济有某种“泄洪”效应，但是，在任何社会中的任何时期，通货膨胀从何种角度讲都不是件好事，尤其是对在城市生活的低收入家庭（包括农村进城打工的人和离退休人员）来说，更是如此。在目前中国收入差距已经十分悬殊且有继续拉大的趋势的社会格局中，这样的通膨率，这样再涨下去，社会能否承受得了？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慎思的问题。年通胀率超过5个百分点，即是应该引起宏观经济政策决策者注意和警惕的时候了。

然而，今天中国宏观经济的整体问题，已不再是应该反对和不应反对一些措施遏制通货膨胀，而是目前的通胀势头是否反对得，能否遏制得住。这里首先就要弄清，目前出现的通货膨胀到底是加速性的？还是一种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暂时结构调整？如果这样思考问题，我们就会发现，早报记者和上海财大的研究小组的实地调查追踪，固然提供了“第一线”的一些实际信息，且这些资料对政府的宏观政策决策可能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但他们这次调查研究的思路设计上就有问题——请原谅我这样直率地说。为什么这样讲？这是因为，通货膨胀说到底是个宏观现象，而不是单个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微观现象。故仅从市场供求关系来解释目前出现的较普遍的物价上涨现象，如果说不是误入了歧途，找错了思路，也可能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道理说来简单。如果在整个社会没有通胀的情况下单个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了（如包括猪肉价格上涨，甚至反过来包括今年在上海市场上草虾、阳澄湖大闸蟹——这两者的价格在上海本地市场上今年都比较平，并可能较往年有所下降，而后者的一个主要原因据说是阳澄湖大闸蟹今年不

通胀率，势难遏；钱太多，谁之过？



再或很少销售到台湾去了），那是可以把之归结为市场供求原因的。但是，如果一个社会的综合物价指数上涨了，那就显然不是一件简单的只由市场供求决定的事了，而是个宏观现象了。因此，从市场供求关系说通货膨胀，是一种本末倒置的思路。

今年全国各地农产品和食品价格普遍上涨了，且从各地来的消息都说目前这一轮涨价的幅度不是甚小，那通货膨胀无疑就来了。通胀来了，就要找原因。通胀的原因是什么？在理论上，目前国际国内学术界已有多种理论和多种说法，但笔者也只是相信从休谟到弗里德曼的老、新货币数量论的说法：通货膨胀到底是货币现象。简单说来，之所以存在通货膨胀，根源还是在一个经济体内部流转中的货币太多，或用陈志武教授的话来说，目前中国社会内部的“钱”太多。钱太多，用目前媒体中时尚话语讲，就叫“流动性过剩”。

如果说通胀的根本原因在于“流动性过剩”，那么，其问题又在哪里呢？钱多，流动性过剩，那问题自然会追溯到货币发行机构，即央行。但目前中国经济中的“钱”太多，单是央行的问题吗？据周其仁教授最近讲，在今年2月北大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经济观察”报告会上，易纲曾道出了央行的难处：近几年，央行哪里是在“发”货币，根本就

是“收流动性”都收不赢！他给出的理由是，由于中国多年的资本项目和经常性项目双顺差，每一块进入中国结汇的美元，都换出一定数量的人民币去。究竟可换多少，那是由汇率决定的。“结果，这个票子非发不可，天天发、月月发、年年发”。央行当然不能容许这笔惊人庞大的高能货币全部留在市场上，于是不断发央票“对冲”，也就是“回收流动性”。但是因为流入中国的外汇太多，回收不及，结果就出现了流动性过剩问题。

易纲这里的分析理路没错，但在我看来只是道出了中国经济中“流动性过剩”问题的一半。中国的流动性过剩，既然是这些年放开市场后经济成长和对外开放的一个自然结果，也有着深层的体制和制度原因。既然目前通货膨胀与我国特色的体制和制度有关，要反对通货膨胀，欲遏制“经济过热”，要消除“流动性过剩”，那就不是一件简单的宏观货币政策的事了！好在这些年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已经不再短缺了。不然，在这样的流动性过剩“洪峰势头”下，中国这一轮通胀很容易演变成恶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向何处泄这“不小的”流动性之洪，是应该值得宏观政策决策者和经济学界深思和慎思的问题。放闸泄洪向何处？股市？房市？海外？在此情况下，如果再打压股市，再控制房价，加上又怕通过QDII的渠道资金外流，那国内的消费品物价还能控制得了？洪水，积累起来的不小的洪峰，总要有它泄出的地方和河道呀！

（作者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悬钱立券 家园豁免

◎李开周

比方说，您用房子作抵押，借银行二十万，然后拿这二十万去炒股，赔了，还不上贷款了，按照惯例，银行将卖掉您的房子，这样您就跟银行两不亏欠了，可您也无家可归了。您只能租房，或者更惨一点，您流浪街头，饥寒交迫，顺手牵羊，溜门撬锁，您成了惯犯。

为了避免这种悲剧发生，美国人制定了一部《家园地豁免法》，规定银行实施对居民的抵押权时，必须给抵押者保留一定面积的家园地。也就是说，不管您欠银行多少钱，银行都得给您留个房产。有这部法律限制着，只有一处自住房产的居民再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时，

难度自然要增加许多，但也减少了有产者变成无产者的风险，从社会和谐的角度讲，算是利大于弊。

咱们的《物权法》已经实施了，据说在起草的时候，立法者也想把家园地豁免写进去，不知道是没有写，还是写了但审议没通过，总之最后出炉的《物权法》并不包括家园地豁免的内容。作为一名爱好和谐的中国公民，我觉得这是个遗憾。但是后来读史，我惊喜地发现，早在南北朝时期，咱们中国就有过类似家园地豁免的法令。

事儿要从梁武帝他兄弟说起。您知道，梁武帝叫萧衍，他有个弟弟叫萧宏，萧宏这人很有钱，正史上说他家里有很多仓库，每间仓库存钱一千万，总共存了三十间（参见《南史》

卷51，梁宗室上，临川静惠王宏。下面凡未注明出处的皆同此）。富到这个地步，萧宏还是不满足，他希望他的存款不仅保值，而且能增值。那时候不兴炒股，也不流行买基金，要想让钱生钱，除非放高利贷，萧宏就在南京城里（梁的首都在南京）大放高利贷。高利贷得有抵押，萧宏让借款人一律用房子做抵押。

南北朝时的俗语，抵押贷款叫“悬钱”，抵押贷款合同叫“悬券”，萧宏发放了大量悬钱，也跟借款人签订了不少悬券，悬券上都写明了还款日期，如果借款人到期还不起，萧宏就带上兵马，把债务人从家里赶出去，别人的房子就成了他的房子。正史上说：“宏都下有数十处房子，全是因为别人还不起他的高利贷，被他强行收回的抵押品。”

萧宏坐拥几十处地产，自然兴高采烈，那些被他赶走的债务人可就惨了，他们只能租房居住，或者流浪街头，给社会治安带来很多问题。梁武帝觉得这样下去不利于安定团结，就发下一道诏令：“悬券不得复驱夺。”意思就是说，以后不管是谁发放贷款，不管立了多么严格的贷款合同，都不能因为别人还不起贷款而把他们赶出家门。

五百年后，司马光编写《资治通鉴》，曾对梁武帝作过积极评价，他说：“悬券不得复驱夺，自此始。”（《资治通鉴》卷148）我想给司马光换句时髦的话：对抵押贷款实施家园地豁免，是从梁武帝开始。

■财富漫谈

◎张晓晖

妖魔化的借口。

记得电影《牛虻》里的男主角列瓦雷士说，他要做一个牛虻，让世界上的一些人活得不舒服。而最不舒服的就是他的生父，道貌岸然的蒙泰利尼红衣主教，在亲生儿子面前他感到羞愧，并最终怀疑上帝的存在。

“牛虻”是一种寄生在牛羊身上的昆虫，靠吸血为生，和蚊子差不多。牛羊受牛虻的叮咬固然痛苦，但也因此增加了抵抗力。

据报道，一些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被打，据说是因嫌股改对股价过低。据上市公司说“流通股股东的预期太高了，只能按照市场原则办事”，还有人评论说“中小股东有的亏了很多，心生怨气才这样闹”。

笔者对于闹事的原因不感兴趣，10送3.2多不多？不知道，流通股股东也可能要求10送32，漫天要价本可以就地还钱，何况有H股股东和外国股东投票，个把流通股股东变不了局。笔者纳闷的是，上市公司怎么可以动武？

当然，也可能是流通股股东先动武，一个巴掌拍不响，问题是，你可以报警，但不能还手，更不能先动手。因为流通股股东是“东家”，上市公司再高，也是“伙计”，做伙计的怎么可以打东家？

不在于谁是谁非，而在于这个观念没理清楚。

我们还是应该对在场的流通股股东表示欣赏吧，至少他们参加了股东大会，不远万里来到深圳，替全体流通股股东讨价还价，挺好的。

在日本，有些人专门研究上市公司，找出毛病以后，买上一百股，去参加股东大会，借机对上市公司讹诈要挟，长期以此为生，他们可以说是“牛虻”的一类。

讹诈为生，当然不好，但只要在法律范围内，也算是一种活法。何况，讹诈的上市公司多半有问题，否则“牛虻”们也不会费力劳神去跟他们过不去，他们也不必害怕牛虻的叮咬。从这个意义上说，“牛虻”也是为了上市公司好，其作用还是很积极的。

曾有个王海，专门打假索赔，后来没有消息了。当时有人说他是“打假英雄”，也有人说他是“刁民”，更确切地说，他是“牛虻”。如果我国有一个“王海”，相信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知识产权、商标品牌好多问题早解决了，可能后面的中国玩具事件也不会发生，不会给别人对我们

牛虻多了，牛羊会得到更加健壮。

一个社会一定要有这样的监督机制，那就是让监督者有利可图，不能仅仅靠理想主义或者见义勇为去鼓励监督行为，比如记者揭盖子，律师伸张正义，既是维护公平正义的行为，也是生存的需要；如果能够支持、提倡大小股东们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就能建立一种草根监督的氛围：众目睽睽、众口喷喷。一有侵犯他人利益的行为就群起而攻之，人人喊打；记者闻风而至，传檄千里，洛阳纸贵；律师逐利而来，雄辩滔滔，漫天索贿；受害者集体诉讼，众志成城。到那时，不愁违法者难善其后也！

监督，不仅仅是管理层的事情，如果真能成为人民战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将违法者置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内幕交易的、侵犯投资者利益的、侵吞国有资产的，都置于光天化日之下，那才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呢！

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不仅仅是培养防范风险、盈亏自负的意识，更要培养其股东意识，想想自己不是股民而是股东，底气就足了很多，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就理直气壮，顺便就把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建设起来了。

这些想法在牛市里似乎有些多余，但每一轮牛市之后总会暴露出一些问题，总会揪出些城狐社鼠，到那时，法院如何应对？开不开庭呢？

牛虻多了，牛羊会得到更加健壮。

关于干部外出撞死母猪的规定

◎文/佚名 图/许青天

某局长到外地出差，办完了公事之后，就要司机拉着他到处转转。在一家时装店里，局长看中了一件女式睡衣，那睡衣的颜色是粉红色的，很性感，360元。付了钱，局长才感到有些后悔，原因是营业员没有开“办公用品”的发票。这让局长很为难，回去后怎么到财务科报销呢？返回的路上，他坐在车子里一直想着这个问题。

车行至一路口，忽见一老农赶着一头猪过来。局长顿时来了灵感，便对司机说道：“我给你嫂子买了件睡衣，回单位后无法入账报销，你就打个便条吧，就说路上开车不小心，撞死了农民的一头小母猪，赔款360元。”

过了些日子，局长看中了一对850元的耳环。付了钱，珠宝店的营业员不肯开具“办公用品”的发票。局长回去后，又让司机打了一张和上次一样的便条。不过这次局长在便条上改了一个字，把“撞死了一头小母猪”改成了“撞死了一头老母猪”。

局长的车接连撞死母猪，两位副局长和近10位中层干部都知道是怎么回事。于是，今天是李副局长，明天是王副局长，后天是计划科的赵科长，再后天是安全办的赖主任……隔三岔五，就经常有人拿着“撞死小母猪”或“撞死老母猪”的便条让局长签字。

于是，局长召集所有本单位干部开了一个会，专门研究这个问题。经过充分发扬民主，他们研究出台了一个《××单位关于干部外出撞死母猪的规定》。

《规定》明确规定：局长每年可以撞死12头猪，其中老母猪不得超过6头；副局长每年可以撞死6头猪，老母猪不得超过3头；中层干部每年可以撞死3头猪，其中老母猪只能撞死1头；一般员工外出一概不准撞死猪。凡超指标的，其费用一律不得入账报销。

